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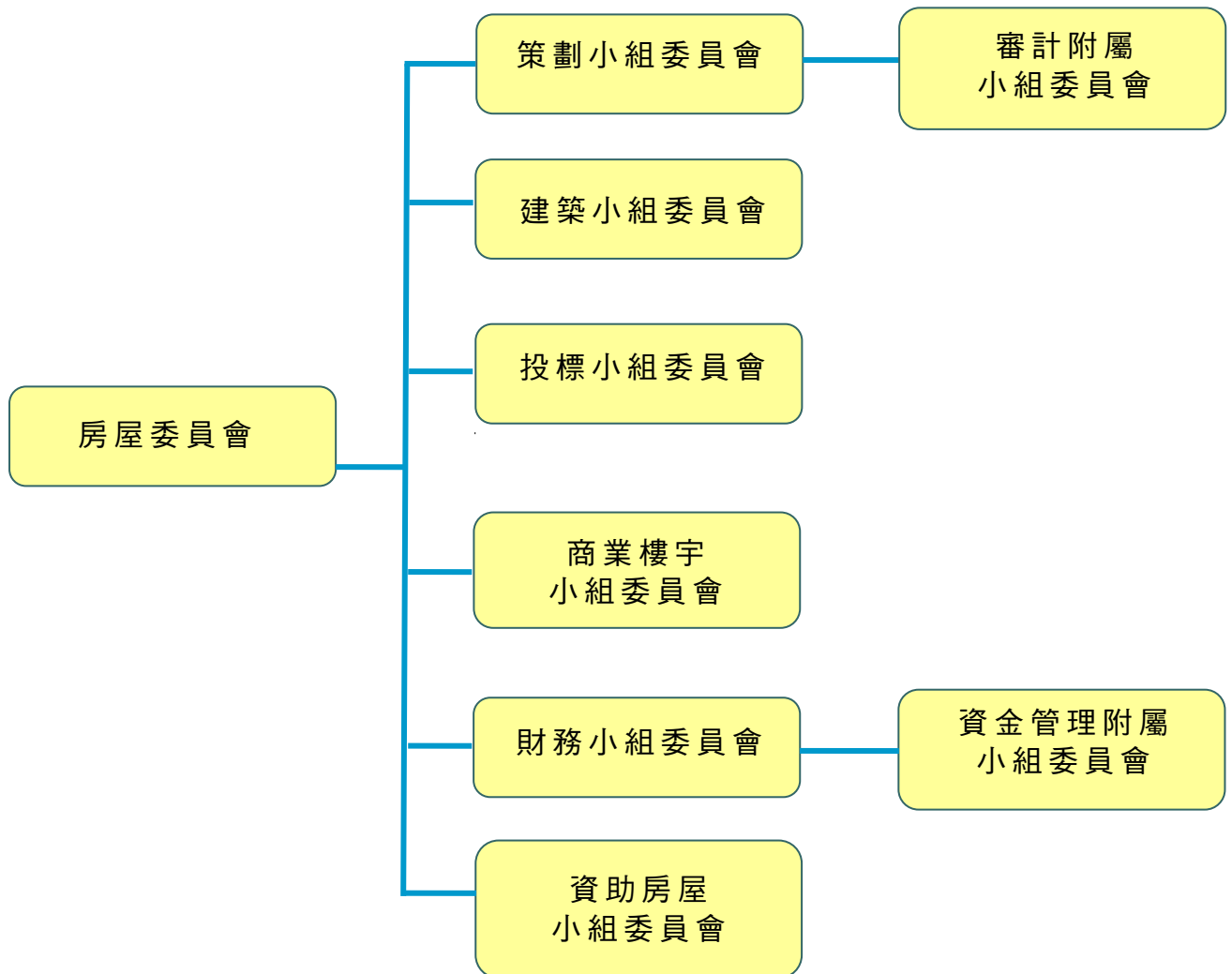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構概覽

房屋委員會

- 1.1 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的主要工作，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公共租住房屋（下稱「公屋」），同時亦負責管理中轉房屋和臨時收容中心，為短期間難以覓得合適居所的家庭提供臨時住屋。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訴求，房委會亦負責興建資助出售房屋，主要為居者有其屋計劃（下稱「居屋」）項目。
- 1.2 截至 2015 年 9 月^[1]，房委會有 756 000 個公屋／中轉房屋單位，容納 2 065 500 人，佔全港人口總數的 29%。
- 1.3 截至 2015 年 12 月，房委會成員中有 27 名非官方委員和四名官方委員，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。為使房委會和政府提供公營房屋服務方面更緊密合作，房委會的正、副主席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房屋署署長出任。
- 1.4 房委會轄下設有六個常務小組委員會及數個附屬小組委員會，負責制定不同範疇的政策，以及監督推行情況。

註[1]：除非另外註明，本機構計劃內所載數字，均為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。

房屋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房屋署

- 1.5 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，負責推行房委會及其轄下常務小組委員會所制定的政策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同時兼任房屋署署長一職，負責掌管房屋署，輔以四名副署長。截至2015年12月1日，房屋署有9 074名員工，其中8 393人為公務員，681人為合約僱員。

房屋署組織架構

